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詹雅霖 電話: 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 a0835049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終字第11300120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

(376735100E 1130012060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 謠 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1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2日原民教字第113000477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計畫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參加「 113學年度全國 師 生鄉土歌謠比賽」(以下稱該競賽),傳唱原住民族歌謠 進而 學習、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。
- 三、補助對象:補助參加該競賽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學校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(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2 類)

(一)訓練費:

- 1、講師鐘點費:聘用校內、外師資鐘點費;校內師資每 小 時新臺幣(以下同) 500元整、校外師資每小時 1,600元整 。
- 2、講師交通費:補助講師來回學校交通費;核實支付。





3、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:因訓練而誤餐、茶水費; 核實支付。

(二)競賽費:

- 1、膳食及茶水費:競賽期間所需膳食及茶水費;每人每日200元整,共計2日。
- 2、交通費:教師、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;核實支付。
- 3、雜支:非上開補助項目,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(如教師、學生競賽旅平險、樂器維修、保養費等);核實支付,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決賽增列住宿費:每人每日1,400 元整,共計1日;僅學校 距決賽地點 50公里以上方可申請。

(四)補助標準:

- 1、初賽:每一隊伍最高補助金額5萬元整。
- 2、決賽:每一隊伍最高補助金額15萬元整。
- 3、各隊實際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委員核定經費為準。

(五)申請方式:

- 初賽:於報名後、初賽競賽日2個月前向本局申請。
 (附件 1)
- 2、決賽:以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,於決賽競賽日2個 月前向本局申請。(附件1)
- (六)本補助計畫辦理期程為113年7月至114年7月1日止,倘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:王小姐, 電話:(02)8995-3456分機3141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



